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桃小字第253號

原告 太隆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穆繼誠

被告 玉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慶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壹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11月22日向原告訂購SSCO-670生物穩定性半合成型金屬加工液（即俗稱之切削油，下稱系爭油品），約定貨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500元，原告嗣已如數交貨，詎被告未依約給付貨款，扣除原告另於107年2月3日基於商譽而同意被告辦理退貨之金額19,380元後，尚有9,120元未償，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前曾到庭陳述略以：被告向原告購買油品時，曾特別約定該油品須可用於T6061型號鋁合金之加工，惟原告實際交付之系爭油品竟會咬蝕該型號之鋁合金工件，顯與約定不符，被告遂於107年2月3日向原告表示退貨，並由原告取回剩餘約3分之2存量之系爭油品，而系爭油品既存瑕疵，被告就已使用之3分之1部

分自亦無庸給付價金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，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106年11月22日向其購買系爭油品，約定價金為28,500元，嗣被告於107年2月3日將系爭油品容量32%使用完畢後，向原告表示欲辦理退貨，原告遂取回剩餘油品並允諾不向被告收取此部分費用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統一發票、銷貨單、出貨單等件為佐（見本院卷第5至6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，則原告就未經退貨之系爭油品容量32%部分，請求被告給付價金9,120元（計算式：28,500元×32%=9,120元），當值信取。

(二)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再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，應擔保其物依民法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，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；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，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，民法第35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所謂物之瑕疵，是指存在於物之缺點而言，即依通常交易觀念，或依當事人之決定，認為物應具備之價值、效用或品質而不具備者之謂。本件被告主張買賣標的物即系爭油品存有不具約定效用之瑕疵，依上說明，自應由其就瑕疵存在之事實負舉證之責。

(三)經查，兩造於締約時曾特別約定系爭油品應可用於加工T6061型號鋁合金此節，固為原告所不爭，然因鋁合金種類繁多，故原告乃於締約前先取少量油品樣本供被告試驗，經被告確認符合需求後方選定購入系爭油品等情，亦為被告所自承（見本院卷第25頁反面至第26頁），而被告就原告交付之系爭油品與先前之樣本有別乙節，復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，則其空言辯謂系爭油品未具約定效用等語，已難採認；被告固再以鋁合金工件

之照片為據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主張其咬蝕情形係系爭油品所致等語，惟金屬製品加工流程精密繁複，稍有失準便可能出現不同結果，是被告主張之咬蝕情形發生之緣由究應為何，本即難一概而論，然經本院當庭諭知被告說明該型號鋁合金加工之標準製程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，被告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仍未為任何具體陳述或舉證，自難單憑其一方之詞，即認被告之鋁合金工件出現咬蝕情形係因系爭油品之瑕疵而生；況原告主張被告將系爭油品用於大型鋁合金工件加工時，並未出現咬蝕問題此節，亦為被告所不否認，益徵原告稱該咬蝕情形可能為其他因素所造成等語，與事理尚無不合。而被告就系爭油品存有咬蝕鋁合金工件之瑕疵此情，既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證非虛，自不能認被告已盡舉證之責。

（四）綜上所述，依被告所提證據，均未能證明系爭油品有不具約定效用之瑕疵存在，則被告以此拒絕給付該批油品已使用部分之貨款，委乏其憑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,120元，洵非無稽。

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給付貨款債權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無確定期限，又未約定利息，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12月10日起（於108年11月29日寄存於被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依法於000年0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，見本院卷第1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于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8 日
書記官 王冠雁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